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桂庙一路劲嘉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
- 5.中小投资者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15:00-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62,459,93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56,729,295股的46.47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9,162,50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56,729,295股的35.63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3,297,43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56,729,295股的9.8369%。

4.委托投票董事投票情况

本公司没有股东委托投票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267,5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的总股本1,456,729,295股的0.704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2,459,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2,459,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龙梓涛、李耀晖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化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13,0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1.签约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INTV700016)
- 3.结构性存款
- 4.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13,000.00万元
- 6.产品期限:91天
-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7日
- 8.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6日
-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5%-3.63%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折

经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的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

-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任何非银行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使用他人账户管理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并开立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价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0	91天	1.85%-3.63%	2021年3月6日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11月25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示期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期间

1.公示期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6日。

2.公示方式:在公司官网、公司网站、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及相关方式进行了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方式

2020年12月6日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公示期间

1.公示期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6日。

2.公示方式:在公司官网、公司网站、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及相关方式进行了记录。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姓名	职务	是否激励对象
张某某	董事	否
李某某	监事	否
王某某	高级管理人员	否
赵某某	其他人员	是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某某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认购不超过35%的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瀚娱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标的

1.投资标的名称、资金来源:上海瀚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拟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暂定为8亿元,瀚娱认缴出资1.5亿元,认购不超过35%的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份额。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有限合伙人。

2.标的基金投资范围:根据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及其相关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参与管理,实现战略协同,获取投资收益。

3.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审议程序:经新朋实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张某某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披露、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上述基金注册程序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投资标的

1.投资标的名称、资金来源:上海瀚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拟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暂定为8亿元,瀚娱认缴出资1.5亿元,认购不超过35%的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份额。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有限合伙人。

2.标的基金投资范围:根据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及其相关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参与管理,实现战略协同,获取投资收益。

3.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审议程序:经新朋实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张某某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披露、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上述基金注册程序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7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与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通快递”)、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云仓”)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梅松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688号1幢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国际快递(以上均取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物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机械设施租赁,机动车辆维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汽车配件、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设备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中通快递为同时在美国、香港两地上市的高速物流、集快递、物流及其他业务于一体的大型集团公司,旗下涵盖中通快递、中通国际、中通商业、中通金融、通融零售等业务板块。中通快递目前拥有3个服务网络,覆盖国内98%以上区县,90%多镇。2019年,中通快递运送包裹量达到121亿件,日均包裹量超过6000万件,线上线下每天快递电商用户1亿人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通快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非公开发行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向东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源路7号未来研创园A座5楼A520室

经营范围: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货物仓储;车辆维修;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科技领域内、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防护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除出版物)、通讯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中通云仓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第四方物流企业。中通云仓科技是专注于利用信息化技术网络协同,实现全国通仓存管理和订单生产,并通过配送网络,及时送达消费者的新物流服务商。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物流效率,在全国布点,作为公共城市仓储服务提供商服务客户,让商品买卖更近,提升物流效率。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通云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公司与中通快递、中通云仓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日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监事列席并旁听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董事换届方案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2名(含独立董事3名)。

- 1.提名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3.提名孙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4.提名孟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5.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6.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7.提名朱春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8.提名朱勤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9.提名戴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提名范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1.提名范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2.提名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3.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4.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5.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事项包括:审议批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程等事宜。

三、投资标的

(一)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浦新潮集团对外投资设立。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标的:瀚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拟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暂定为8亿元,瀚娱认缴出资1.5亿元,认购不超过35%的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份额。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有限合伙人。

4.标的基金投资范围:根据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及其相关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参与管理,实现战略协同,获取投资收益。

5.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审议程序:经新朋实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张某某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披露、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上述基金注册程序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15人,实到监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监事会换届方案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由1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2名。

- 1.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3.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4.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5.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6.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7.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8.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9.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1.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2.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3.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4.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5.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事项包括:审议批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程等事宜。

三、投资标的

(一)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浦新潮集团对外投资设立。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标的:瀚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拟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暂定为8亿元,瀚娱认缴出资1.5亿元,认购不超过35%的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份额。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有限合伙人。

4.标的基金投资范围:根据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及其相关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参与管理,实现战略协同,获取投资收益。

5.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审议程序:经新朋实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张某某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披露、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上述基金注册程序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15人,实到监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监事会换届方案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由1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2名。

- 1.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3.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4.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5.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6.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7.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8.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9.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1.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2.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3.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4.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5.提名蔡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事项包括:审议批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程等事宜。

三、投资标的

(一)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浦新潮集团对外投资设立。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标的:瀚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拟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暂定为8亿元,瀚娱认缴出资1.5亿元,认购不超过35%的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份额。金浦新潮吉祥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有限合伙人。

4.标的基金投资范围:根据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及其相关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参与管理,实现战略协同,获取投资收益。

5.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审议程序:经新朋实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张某某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披露、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上述基金注册程序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四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25:0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